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宁科高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GR202064000075	2021
2	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64000002	202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